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

* 发布部门 : 辽宁省人大(含常委会)
* 发文字号 :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
* 发布日期 : 2003-09-25
* 实施日期 : 2003-12-01
* 时效性 : 现行有效
* 效力级别 : 省级地方性法规
* 法规类别 : 渔业管理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7号）  
《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已由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9月25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本条例自2003年12月1日起施行。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3年9月25日  
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  
（2003年9月25日辽宁省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洋渔业安全管理，保障渔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我省海域从事渔业生产作业、航行、停泊以及其他与渔业生产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海洋渔业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省及沿海市、县人民政府（含县级市、区，下同）应当加强对海洋渔业安全工作的领导，实行海洋渔业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沿海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组织落实海洋渔业安全工作。

第四条　省及沿海市、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海洋渔业安全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渔港监督机构具体负责海洋渔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公安、边防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有关海洋渔业安全工作。

第五条　省及沿海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对海洋渔业安全管理经费和救助资金予以保障。

第六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对所属的渔业船舶、船员及设施安全全面负责，船长对本船及船员安全直接负责。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投诉。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检举投诉受理制度。

第八条　渔港监督机构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对象应当接受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逃避、抗拒检查。

第二章　海洋渔业作业安全管理

第九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履行下列海洋渔业作业安全职责：

（一）对渔业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组织实施国家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四）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十条　渔业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渔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渔业作业防护用品。

第十一条　渔业从业人员有权对本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

第十二条　渔业从业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和安全教育，取得渔港监督机构核发的船员证书后，方可上岗。

职务船员应当持有职务证书，普通船员应当持有训练合格证书。

船员证书应当随船携带，不得转借、冒用、涂改、伪造。

第十三条　从事海洋渔业活动的企业或者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渔业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第十四条

[查看原文](https://ydzk.chineselaw.com/zxt/statuteDetail/detailPage?id=119745f266162eb9ec2da7da2101dd40)

元典智库小程序 查阅法规更容易